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9,858,382 股。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 4 位股东中，王彩男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其解除限售的 32,727,272 股的 75%部分，即 24,545,454 股，将列入高管锁定股；王景余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本次其解除限售的 9,000,000 股的 75%部分，即 6,750,000 股，将列入高管锁定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4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首次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6 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1,111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9,858,38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2.32%。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经转股 1,111 股。本次可转债发行对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无影响。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4 名，分别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雨欣投资"）。其中王彩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与陆巧英、王景余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春雨欣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彩男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王景余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一）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及一致行动人春雨欣投资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①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 /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 /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C、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②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A、本人 / 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B、本人 / 本企业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方案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及一致行动人春雨欣投资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内容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内容一致。

2、王彩男、王景余及其他董监高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①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A、在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B、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C、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D、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A、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方案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C、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D、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E、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王彩男、王景余及其他董监高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内容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内容一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对应的其他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9,858,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一共 4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 注
1	王彩男	32,727,272	32,727,27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目前担任董事长。
2	陆巧英	2,676,565	2,676,56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王景余	9,000,000	9,0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4	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4,545	5,454,545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49,858,382	49,858,382	/

注 1：王彩男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其解除限售的 32,727,272 股的 75%部分，即 24,545,454 股，将列入高管锁定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8,181,818 股；王景余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本次其解除限售的 9,000,000 股的 75%部分，即 6,750,000 股，将列入高管锁定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2,250,000 股。

注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合计持有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8291%的财产份额。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据此计算，本次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397,898 股。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49,858,382	62.32%	-18,562,928	31,295,454	39.12%
高管锁定股	0	0.00%	31,295,454	31,295,454	39.12%
首发前限售股	49,858,382	62.32%	-49,858,382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42,729	37.68%	18,562,928	48,705,657	60.88%
三、总股本	80,001,111	100.00%	0	80,001,111	100.00%

注 3：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王彩男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其解除限售的 32,727,272 股的 75%部分，即 24,545,454 股，将列入高管锁定股；王景余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本次其解除限售的 9,000,000 股的 75%部分，即 6,750,000 股，将列入高管锁定股。高管锁定股中未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75%部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统转债"将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 10 张"华统转债"（合计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5.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9 日；

3、除息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4、付息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5、"华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华统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9 日，凡在 2024 年 4 月 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4 月 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80%。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华统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统转债"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0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50 亿元（55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50 亿元（55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9、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针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信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2020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2020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2020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2020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统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票面利率为 1.50%，每 10 张"华统转债"（单张面值 100 元，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5.00 元（含税）。对于持有"华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12.00 元；对于持有"华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5.00 元；对于持有"华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1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统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华统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 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傅婷婷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1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周磊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摩根士丹利证券已指派赵玉松先生接替周磊先生继续履行相关职责。赵玉松先生简历见附件。

摩根士丹利证券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该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已发行完毕，募集资金项目正在实施中。

本次更换后，公司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启迪先生和赵玉松先生。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赵玉松先生简历

赵玉松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赵玉松先生曾负责或参与山东出版（601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兖矿能源（600188）现金收购控股股东下属煤化工资产项目、顺丰控股（002352）再融资项目、中核钛白（002145）再融资项目、北新建材（000786）绿色公司债券项目等，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实操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80,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162,608 股的比例为 1.13%（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46 元 / 股，最低价为 23.3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75,907.6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48.75 元 / 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1,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162,608 股的比例为 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46 元 / 股，最低价为 29.8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72,949.72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80,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162,608 股的比例为 1.13%（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46 元 / 股，最低价为 23.3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75,907.6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37 元 / 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13,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35%，最高成交价为 8.4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0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9,301,92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鉴于公司上期回购股份计划已回购公司股份 2,358,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加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目前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3,57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03%。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1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6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325.5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162.7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72.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最高成交价为 5.9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86 元 / 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2505.8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6.16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00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最高成交价为 5.1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8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9,735,578.6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6.16 元 / 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 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506,36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434%，成交最高价为 28.00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26.06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67,990,309.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5.44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82,65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49%，成交最高价为 26.50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26.06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8,042,800.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506,36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434%，成交最高价为 28.00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26.06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67,990,309.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70 元 /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0,720,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65%，最高成交价为 6.7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66 元 / 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58,043,136.4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20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57,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73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91 元 / 股，最低价为 20.3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242,631.8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 32.7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57,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73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91 元 / 股，最低价为 20.3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242,631.8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56,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9,053,334 股的比例为 1.36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6.00 元 / 股，最低价为 42.9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838,655.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56,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9,053,334 股的比例为 1.36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6.00 元 / 股，最低价为 42.9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838,655.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